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函件

**南大旅院函〔2019〕4号**

**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学生实验守则》的通 知**

院内各单位：

《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学生实验守则》业经2019年3月25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昌大学旅游学院

 2019年4月9日

**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学生实验守则**

1.学生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实验课，不得迟到早退，听从教师指挥，服从安排。迟到15分钟以上者，不得参加本次实验。

2.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内容，明确实验目的、原理、方法和步骤，并写好预习报告，准备接受指导教师提问，无预习报告或提问不合格者，须重新预习，方可进行实验。

3、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衣着整洁，保持安静，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严禁高声喧哗、吸烟、随地吐痰和吃零食，不得随意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。

4.实验准备就绪后，须经指导教师检查同意，方可进行实验。实验中应严格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，认真观察和分析现象，如实记录实验数据，独立分析实验结果，认真完成实验报告，不得抄袭他人实验结果。

5.实验中若发生仪器故障或其他事故，应立即切断电源、水源等，停止操作，保持现场，报告指导教师，待查明原因或排除故障后，方可继续进行实验。

6.实验完毕后，应及时切断电源，关好水、气。将所有仪器设备、工具等整理好，做好清洁工作，经指导教师检查同意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7.应按实验要求及时、认真完成实验报告。凡实验报告不符合要求者，须重做，实验成绩不及格者，不能参加本门课程考试，独立开课的实验不能拿学分。

8．实验完毕后，将所用仪器设备、工具等进行清理和归还，值日生要最后检查实验室的物品摆放的是否整齐，把实验室的卫生彻底打扫干净，仔细检查水、电是否关闭，经指导教师批准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9. 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者，须按《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》进行赔偿，并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南昌大学旅游学院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２０１9年3月24日

|  |
| --- |
|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综合办 2019年4月10日印发 |